【裁判字號】99,台上,735

【裁判日期】990429

【裁判案由】侵權行爲損害賠償等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七三五號

上 訴 人 友訢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乙〇〇

訴訟代理人 連元龍律師

陳建瑜律師

藍健瑋律師

被上訴人 甲〇〇

訴訟代理人 林辰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六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九十七年度上更(一)字第六三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理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三 時許,前來伊公司洽談業務,臨走時因疏於注意,將未完全熄滅 之菸蒂投入垃圾桶,致伊承租之坐落台北縣新莊市〇〇路三八二 巷八號廠房發生火災,辦公設備、生財器具及庫存產品、半成品 及原料等毀損滅失,損害額計新台幣(下同)六百零二萬八千一 百七十八元;又因生財器具及原料燒燬,九十三年十二月至九十 四年三月之營業額驟降,受有營業利益損失一百四十四萬三千四 百二十元。另被上訴人對於遭火災波及之鄰居即訴外人林正村等 人有賠償義務,伊已代其清償一百零七萬九千元,被上訴人無法 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債務消滅之利益,亦應返還該項利益等情,爰 依侵權行爲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求爲命被上訴人給付五百萬元 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上訴人於第一審請求八百一十萬零 一百七十元本息,經受敗訴判決後,僅就其中五百萬元本息部分 提起第二審上訴,發回前原審判命被上訴人給付一百四十一萬八 千二百五十一元本息,原審命被上訴人再給付十七萬一千二百十 七元本息,駁回上訴人三百四十一萬零五百三十二元本息之請求 ;上述被上訴人受敗訴判決部分,均因不得上訴第三審,而告確 定)。

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主張火災之發生係因伊將菸蒂丟入其公司之垃圾桶內所致,純屬臆測之詞,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

下稱火災報告書)亦僅依據其法定代理人乙〇〇之片面陳述而爲 推論,自不得爲憑。又上訴人就所稱之損害,未提出確切之證據 證明,且乙〇〇於消防局自承受有財物損失三百萬元,竟起訴請 求八百餘萬元,益徵其主張不實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爲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三百四十一萬 零五百三十二元本息部分之判决,駁回上訴人該部分之上訴,係 以:系爭火災係因被上訴人不慎遺留菸蒂所致,上訴人依侵權行 爲及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爲給付,其中一百四十一萬八 千二百五十一元本息部分,業受勝訴判決確定,尚未確定之請求 有(一)營業利益損失一百四十四萬三千四百二十元,(二)不當得利六 萬六千元,(三)機台設備燒燬三百二十三萬元,(四)機器維修費用三 十六萬二千五百十一元,(五)量測儀器七十萬零二百元、五金用品 四十六萬六千五百元、材料十萬七千七百六十三元、庫存成品一 百十三萬三千零五十元(以上金額見上訴人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一 日書狀記載)。茲審酌上開請求如下:(一)營業利益損失:上訴人 雖主張其於火災發生前,平均每月營業額爲七十九萬四千五百二 十七元,火災發生後,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九十四年三月三十 一日,平均每月營業額驟降爲三十一萬三千三百八十七元云云, 惟依上訴人九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下稱申報書 )、營業人使用三聯式統一發票明細表、九十四年一月至四月之 營業稅申報資料等,雖可認上訴人所述火災發生前後其營業額之 變化爲真實,但依該申報書記載,其營業淨利率爲0.29%,應以 之作爲計算營業損失之標準,即九十三年十二月至九十四年三月 共减少收入一百九十二萬四千五百六十元,以營業淨利率0.29% 計算,所喪失之營業淨利爲五千五百八十一元,上訴人逾此部分 之請求, 尚屬無據。(二)不當得利額: 上訴人主張因系爭火災延燒 至鄰房,除已判決確定部分外,伊尚賠償訴外人林正村五萬九千 二百元,林正榮二千元、林翰群、林杰孺二千元,林雲英二千八 百元等情,雖提出收據及和解書爲證,惟依火災報告書及台灣板 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九十四年度偵字第五一一七號緩起訴處 分書之記載,可知火災僅延燒至新莊市○○路十號二、三樓及十 二號二、三樓,上訴人未能證明尚波及化成路三七八號二樓之林 雲英,且林正村、林正榮、林翰群、林杰孺等人之收據,依其內 容亦無從證明係屬上述延燒部分之賠償,上訴人此部分主張自難 信爲真實。(三)機台設備燒燬:關於(1)CNC 車床二台(金額二百三 十萬元):依上訴人提出之機台受損照片所示,雖有延燒情形, 惟尙難認已滅失;又證人即富合翊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富合翊公 司)負責人洪琦峰證稱「這三台機器約有十年上下,包含兩台受 損嚴重及我維修受損輕微的那台,這種機器通常使用壽命五年」

等語,足見該二台CNC 車床已無殘值,上訴人復未舉證殘值爲若 干,尤難認其損失等同購入新品之價格。再參以證人洪琦峰證稱 「我有到現場看,看到有兩台機器嚴重受損,因爲太嚴重,所以 我們沒有修那兩台,我認為維修費用太高,可以報廢就沒有修理 」等語,足見該CNC 車床雖受損嚴重,但並非不能修復,且該二 台機器使用十年,已逾通常使用五年之期限,自不得爲請求。(2) 送料機二台(金額七十九萬八千元):依上訴人提出之送料機照 片所示,雖有延燒情形,惟尚難認已滅失、不堪使用;且上訴人 僅提出一台送料機之統一發票(金額三十九萬九千元)爲據,其 購入日期爲九十六年二月十三日,實難認與系爭火災有關,此部 分請求,亦屬無據。(3)油霧收集機二台(金額四萬八千元):上 訴人提出油霧收集機照片,雖可認有延燒情形,惟無從認該機器 已不堪使用;另上訴人提出鈞瑋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鈞瑋公司) 出具之證明書雖記載「友訢公司於九十三年十月七日向本公司購 買JW-10 油霧收集機共陸台。因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友訢公司 發生火災,經本公司前往現場查看檢修,其中有貳台JW -10油霧 收集機,因嚴重燒燬不堪使用,建議更換新品,特此證明,等語 ,惟僅爲建議,尚不能證明該二台油霧收集機確有不能修復及修 復費高於重新購置費用之情形,亦難認上訴人受有滅失之損害。 (4)空壓機乙台(金額八萬四千元):上訴人雖提出九十四年一月 三十一日購入空壓機乙台之統一發票爲證,但不能證明原空壓機 因火災而滅失,其請求亦無由准許。另證人周老業之證言,亦無 從證明上訴人已將上述所謂無法修復之CNC 車床、送料機、油霧 收集機及空壓機等交由其回收處理。(四)機器維修費用:關於(1)八 台CNC 車床十七萬八千零八十元:上訴人雖提出富合翊公司開立 、日期爲九十四年二月至十月間之統一發票共五紙爲證,但上訴 人於前審提出富合翊公司開立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金額九 十萬七千六百五十元之統一發票,爲其修復該機器之證明,前審 已據以判命被上訴人給付確定,可見該機器於九十四年一月二十 五日即維修完畢,則其陸續支付之費用,即難認與系爭火災有關 ,其請求無由准許。(2)送料機定位一萬元及維修費用十五萬五千 六百三十六元:此部分支出,業經證人游欽裕證述屬實,並有統 一發票可證,堪信爲真實。(3)四台油霧收集機一萬八千七百九十 五元:上訴人所提出油霧收集機照片,雖有燻黑情形,但僅爲一 、二台之機器,難認有四台受損。再觀之上訴人提出鈞瑋公司九 十四年三月十日分別開立之二紙統一發票,其中乙紙記載「W-10 防震腳,數量『6台』」,與上訴人所主張係「四台」機器受損 之維修費不符,且統一發票之開立日期距離火災發生已逾三個月 ,亦難認係因系爭火災所致之維修費用。(五)量測儀器七十萬零二

百元、五金用品四十六萬六千五百元、材料十萬七千七百六十三 元、庫存成品一百十三萬三千零五十元:查火災報告書記載「火 災現場勘查⋯燃燒後之狀況:本案火場以新莊市○○路三八二巷 八號閣樓燒失、碳化最爲嚴重,閣樓地板部分已燒失、燒穿嚴重 ,辦公室鐵櫃及辦公室桌已燒損、碳化、變形(色)嚴重,石棉 瓦鐵架均已彎曲、掉落嚴重。勘查一樓受燒情形:一樓廠內東側 擺放機器未有燃燒,僅靠西南側因閣樓燒損、燒穿,碳化物掉落 後輕微延燒一樓之機器及鐵皮燻黑情形」等語,可見系爭火災非 將上訴人公司處所全部燒燬,且未提及上訴人公司之五金用品、 庫存成品、半成品及材料部分有延燒而受損或滅失情形,上訴人 主張受有上述損害,已難採信。況依上訴人提出之照片觀之,充 其量僅能證明工具顯微鏡、工作測量台、五金用品有被燻黑之情 形,不足以證明已滅失。另其提出之報價單、估價單等件,僅係 顯微鏡等儀器購入新品之價格;所提出泉昱有限公司等出具之報 **價單、泉發工廠有限公司出具之統一發票,亦僅係購入部分五金** 用品之數量及價格,均不足以證明上訴人受有量測儀器及五金用 品滅失之損害。至於上訴人提出之損失庫存成品明細,尙難辨識 係何人製作,且不足以證明確有如上訴人所稱之庫存成品、半成 品及材料滅失之情事。是上訴人主張受有上開損害部分,自不足 取。綜上所述,上訴人除依侵權行爲法則,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 十七萬一千二百十七元(即營業利益損失五千五百八十一元、送 料機定位費用一萬元、維修費用十五萬五千六百三十六元) 本息 部分外,其餘請求難謂有據,應予駁回等詞,爲其判斷之基礎。 惟按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三項定有明文。所謂經驗法則, 係指由社會生活累積的經驗歸納所得之法則而言;凡日常生活所 得之通常經驗及基於專門知識所得之特別經驗均屬之。查關於上 訴人請求火災發生後即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三月三 十一日止之營業利益損失一百四十四萬三千四百二十元部分,原 審依上訴人申報九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書記載,認其 營業淨利率為0.29%,惟此僅係上訴人自行申報稅賦之資料,如 依該淨利率,以原審認定上訴人於火災發生前每月平均營業額近 八十萬元計算,上訴人經營企業,於正常營運之情形下,每月利 潤僅二千三百餘元,此是否合於經驗法則?上開淨利率與同業相 較,是否顯然偏低?其原因何在?均非無疑。原審未予細究,逕 以之計算上訴人之營業利益損失,自有可議。次查,對於火災報 告書之記載,上訴人陳稱「消防人員係依其所認知之現場狀況爲 記載,但其未具有機電工程專業,僅能以評估機台外部受損情形 ,但機台設備儀器之內部零件甚爲精密脆弱,稍有受損即須維修

, 遑論系爭機台尙經大火焚燒」等語(見原審更字卷一二七頁) ;就其主張CNC 車床及送料機各二台嚴重受損乙節,亦提出彩色 照片爲證(同上卷一八八至一九一頁),依該照片所示,機具內 外似均有焚燒痕跡,則該機具雖未滅失,但依該類機具之性能及 精密度,受此損害,能否修復使用,已滋疑義;況證人洪琦峰證 稱「我有到現場看,看到有兩台機器(CNC 車床)嚴重受損,因 爲太嚴重,所以我們沒有修那兩台,我認爲維修費用太高,可以 報廢,就沒有修理」、「如果維修,修理費用會很高,且精密度 不準」等語(同上卷一六八、一六九頁),既謂「嚴重受損、可 以報廢,修理後精密度不準」,則上訴人主張二台CNC 車床已不 堪使用,是否全無可採,尤非無斟酌之餘地。又證人洪琦峰雖稱 CNC 車床通常使用壽命五年,但亦稱「要看使用者,就我知道最 久有十八年的」(同上卷一六九頁),原審未斟酌其全部證言, 即謂該機器僅可使用五年云云,已屬率論;且機器如仍正常運作 , 自不因已使用相當時間即可認其毫無價值, 原審徒以其使用已 逾五年之通常使用期限爲由,認上訴人不得請求賠償云云,亦與 事理有違。再上訴人雖主張以新品價值計算損害,但亦稱「其中 乙部CNC 車床係八十九年四月間交貨,依九十三年度資產負債表 及財產目錄資料記載,尚有殘餘價值六十七萬八千九百七十六. 五元,另部車床係八十四年間購置,使用約九年,尚有殘餘價值 十一萬五千元。受毀損之送料機係分別於八十四年間、八十九年 五月間購置,後者依九十三年度申報之財產目錄記載,尚有殘餘 價值三萬四千四百四十三•五元,八十四年購置者,尚有殘餘價 值三萬九千九百元 | 等語,並提出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爲證( 同上卷一八四頁反面至一八五頁反面、一九二至一九三頁),原 審就其上開主張俱未予調查審認,即駁回其關於CNC 車床及送料 機毀損部分之請求,亦有理由不備之違法。末査上訴人提出之鈞 瑋公司出具之證明書記載「友訢公司於九十三年十月七日向本公 司購買JW-10 油霧收集機共陸台。因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友訢 公司發生火災,經本公司前往現場查看檢修,其中有貳台 JW-10 油霧收集機,因嚴重燒燬不堪使用,建議更換新品,特此證明」 等語,已明白表示有二台油霧收集機嚴重燒燬不堪使用;原審僅 因文中載有「建議」更換新品乙語,即謂僅係建議,不能證明已 不能修復云云,不免斷章取義。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關於其敗 訴部分爲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 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四 月 二十九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蕭 亨 國

法官 葉 勝 利

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劉 靜 嫻

法官 袁 靜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五 月 十一 日

S